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6-01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无
- 本次担保拟由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之全资子公司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气体”）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扬州气体向民生银行申请的 3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秦风气体拟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事项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另行审议。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二层五号

2、法定代表人：赵嘉理

3、经营范围：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的研发及提供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州气体总资产 2.94 亿元，总负债 2.4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4 亿元（委托贷款），流动负债 2.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0.48 亿元，资产负债率 83.7%；2015 年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0.04 亿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扬州气体为秦风气体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500 万元，秦风气体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秦风气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应按照被担保人实际取得的借款金额计算，根据被担保人的申请，担保内容拟为：

1、担保金额：3 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3 年

4、是否有反担保：拟由秦风气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5、反担保期限：3 年

四、董事会审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扬州气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之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各方面运作正常，为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银行借款 3 亿元 3 年期限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扬州气体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向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拟向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过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71%。

六、备查文件

- 1、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 2、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